


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復課安排

各位家長：

1. 教育局於本月 5 日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、有秩序地逐步復課，原則上實施半天上課。本校的復課安排如下：

1.1	年級	復課日期	上課時間	放學時間
	中三至中五	2020-5-27(三)	8:05AM	1:20PM
	中一及中二	2020-6-8(一)	8:05AM	1:20PM

- 1.2 依特別時間表上課(見學生手冊 P.92)；
- 1.3 學生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回校。
2. 在停課期間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小賣部人員、校巴/保姆車司機及保姆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（包括校車及保姆車司機，以及隨車人員）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3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在復課後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有關本校校園防疫措施，詳見附件一。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4.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- 4.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- 4.2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(表格 A)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
- 4.3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包括乘坐校車、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，必須戴上口罩，並帶備紙巾。
- 4.4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表格 B)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- 家長簽署後請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- 4.5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（2602-1000）通知本校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-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 -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5. 現行網上的「樂道學習計劃」上課時間表，中三至中五級會於 5 月 26 日(星期二)完結，中一及中二級則於 6 月 5 日(星期五)完結。同學回校復課前，請繼續依網上時間表上課。
6. 原定 5 月 29 日的教師專業發展日將會取消，中三至中五級同學如常回校上課。
7. 畢業典禮定於 6 月 5 日(星期五)舉行，當天中三至中五學生不用回校上課，中一及中二的網上「樂道學習計劃」亦會暫停一天。
8. 第二學期考試將延期舉行，考試日期如下：

年級	考試日期
中一至中三	2020-6-26 至 2020-7-3
中四及中五	2020-6-23 至 2020-7-3

有關第二學期考試詳情及安排，學校會另發通告通知。

9. 結業禮於 2020-7-24(五) 舉行，而暑假會於 2020-7-27 開始。
10.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求主保守大家身心康泰，疫情盡快完結。

樂道中學校長
謹啟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

✂.....

函件編號：113/19-20

敬覆者：
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復課安排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之家長，現已知悉有關通告事宜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五月 日

樂道中學

校園防疫措施 (復課後)

1. 校園清潔及預防措施

- 1.1. 每天以 1:99 漂白水清潔所有課室、特別室、傢具及設備。
- 1.2. 每兩小時以 1:99 漂白水清潔學生常接觸的地方 (包括：洗手間、門柄、欄杆扶手及教員室對講機)。
- 1.3. 在課室、特別室、禮堂、圖書館、有蓋操場及教員室放置酒精搓手液。
- 1.4. 洗手間提供足夠的洗手液及即棄抹手紙。
- 1.5. 校園內均使用有蓋垃圾桶。
- 1.6. 課室、走廊及洗手間張貼防疫資訊或海報，加強同學防疫意識。
- 1.7. 張貼 2019 冠狀病毒的資訊，讓同學掌握疫情最新情況。
- 1.8. 封閉飲水器的噴射式出水口，同學只可使用非噴射式出水口(彎咀出水口)裝水。
- 1.9. 飲水器旁亦會貼出指示提醒同學只能用水樽裝水，不能用口直接飲用，裝水期間亦避免水樽口接觸飲水器。老師小息當值時亦會提醒同學。
- 1.10. 小食部椅子使用人數會設限，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。
- 1.11. 同學在摘下口罩進食時不應交談，並切勿共用餐具、食器，也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。
- 1.12. 定期在排水渠管注入 1:99 漂白水。
- 1.13. 醫療室每次只限 1 人使用，若多於 1 人不適，學校會作適當安排。
- 1.14. 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的教職員及學生，均不應上班或上學。
- 1.15. 若教職員及學生在校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徵狀，需即時早退，並應立即求診。
- 1.16. 所有進校人士包括教職員及學生，必須量度體溫及佩戴口罩，學校大門入口已設置體溫探測器，大門當值職員會作監察。若進校人士體溫達 38 度或以上，會被要求離開校園。
- 1.17. 所有在校人士，除進食期間外，所有時間必須配戴口罩。
- 1.18. 學校會聘請專業清潔服務公司，提供深層清潔，例如全校噴射消毒塗層。
- 1.19. 復課後，學校會向每位同學免費派發三十個外科口罩。
- 1.20. 不建議同學使用 N95 呼吸器，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經由飛沫或接觸傳播，佩戴外科口罩已能提供保護。正確佩戴或卸除 N95 呼吸器需接受特別訓練，若使用不當，反而會因為保護不足和污染而增加感染風險。

2. 復課後上學及課堂的安排

2.1. 在復課初期，

- a. 班主任會了解學生在停課期間的生活和學習情況，關注學生及其家人之健康情況，並提醒學生要時刻注意個人衛生，特別是戴口罩和洗手的正確方法，切勿對疫情掉以輕心；
- b. 班主任、輔導老師及學校社工會留意學生的精神狀況和行為表現，以提供適切情緒輔導。

2.2. 同學每天上學前需量度體溫，並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，家長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。

2.3. 乘搭校車的同學，車內必須戴上口罩。

2.4. 上學及放學時，教職員會在校門當值，提醒同學不要在出入口聚集，同學放學後亦應立即回家。

2.5. 課室改以單行座位排列，學生以「面對背」方式排坐。

2.6. 課室或特別室的座位排列，會盡量使用課室的空間，以保持學生之間距離。

2.7. 課室使用空調時，亦會打開少量窗戶，並配合風扇或抽氣扇，增加室內空氣流通。

2.8. 學生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住口鼻，然後立即到洗手間清潔雙手。

2.9. 取消禮堂集會，早會不用學生在操場集隊，會以中央廣播形式在課室進行。

2.10. 小息時，同學禁止進行會有身體接觸或不能保持社交距離的球類活動，例如籃球和排球。

2.11. 課堂上盡量減少安排學生近距離進行小組活動，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。

3. 當校內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懷疑／確診個案時

在復課後，若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或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，

3.1. 家長或學生須即時通知學校，學校再通報教育局；

3.2. 學校立即啟動危機小組，以採取應變措施，包括考慮全校停課的可能性；

3.3. 將有關個案通知全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；

3.4. 學校會緊密追蹤有關個案，並定期向家長及學生匯報。

參考：

教育局「學校復課的指引」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admin/about-sch/diseases-prevention/guidelines-covid19.html>

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「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復課的健康指引」

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advice_to_school_on_class_ressumption_chi.pdf

樂道中學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 月__ 日(離港日期) 至____月___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月 ____日 至 ____月____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